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如聲請人未能依前項所示之方式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事股書記官（電話：00-0000000 轉分機575）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